#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3〕27号

# 西北大学关于本科生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

#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结合《西北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就学校本科生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提升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

程,发挥树德、增智、强体、育美、勤劳的综合育人价值,增强学生的劳动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注重教育实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以"公正公开、据实认定"为原则,以促进本科生学习发展为中心,引导本科生锻炼劳动能力、增强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鼓励教师、教学人员等开展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学研究、文化艺术等教学活动。认定内容须丰富多样、梯度合理、分值科学,能够覆盖全体本科生并发挥"巩固专业知识、强化实践能力"的作用。

#### 三、重点任务

- (一)教务处管理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理论教学,认定并录入理论教学学分,共计1个学分。教务处组织开展的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由院(系)负责累计、认定并录入该实践教学学分,分值及具体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二)院(系)具体组织与实施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依据本意见制定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细则与程序,开展实践教学,认定并录入实践教学学分,共计3个学分。细则与程序须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示,并面向本科生公开。细则中需明确实践教学认定的具体内容(包含劳动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三项内容)、比例、最低要求和规则等。
- (三)院(系)依据本单位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细则与程序,开展学分认定和管理工作。认定结果应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本科生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诉,并提交

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处理。院(系)教务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并做好教学档案等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

#### 四、总体框架

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我校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在校期间以西北大学本科生名义参加的与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综合素质等紧密关联的学习活动,并以此活动获得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的成果或合格成绩者,按有关规定获得的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依据《西北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包含1个学分的理论教学和3个学分的实践教学。从2022级(含)开始,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4个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 五、认定内容

- (一)理论教学指面向本科生开设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共1 个学分。
- (二)实践教学指劳动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三项内容, 共3个学分。

#### 1. 劳动实践

- (1)专业领域新时代劳动精英、劳动模范、劳动教育专家讲授的劳动教育相关讲座、论坛等。
  - (2) 各类劳动竞赛。
  - (3) 劳动教育基地实践活动。
  - (4)集体性劳动、生产生活劳动、爱国卫生运动等实践活动。
  - (5) 社会公益类、志愿服务类活动。

- (6) 本科生参加校内勤工俭学等岗位工作。
- (7)其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获得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的成果或合格成绩。

# 2. 创新创业

- (1)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创新创业竞赛。
- (3)本科生担任企业创办人及其创办的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创业投资。
- (4)本科生担任企业创办人及其企业进入高新开发区、教育科技产业园等,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5)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的成果或合格成绩。

# 3. 综合素质

- (1) 学科竞赛。
- (2)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科生为 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收到的正 式出版物为准。
- (3)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且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取得的各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作品以著作登记权为准。
- (4)本科生为科技成果完成人之一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 发的科技成果奖、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或者 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

- (5)本科生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 (6)参加学校文艺类主题活动、文化节活动及院(系)文艺 类特色品牌活动;参加校级以上文艺汇演,包括大型文艺演出、 歌舞音乐类、传统文化类、影视戏剧类表演及比赛;参加校级以 上文化艺术类专题讲座、论坛、研讨会并作讲演报告;参与影音、 图文、书画、雕塑等文艺创作或设计,并展览、展映。
- (7)本科生一学年参与校级(含)以上体育社团(俱乐部)活动累计达到70学时;本科生为单人或集体项目成员之一获得校级体育竞赛冠军或者代表学校获得省级体育竞赛前三名、全国体育竞赛前八名,并获得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 (8) 其他与专业学习、专业实践紧密关联的实践活动,并获得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的成果或合格成绩。

#### 六、其他

- (一)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截止日期,即四年制本科专业第八学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提交的截止日期;其他学制专业的截止日期在其毕业学年,以四年制专业第八学期安排为参照。
- (二)同一本科生在同一年参加相同活动的成果或成绩不累 计,且只认定最高值的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同一本科生参 加不同活动的成果或成绩可以累计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三)同一活动中集体奖与个人奖有重复的,只认定最高值的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重复认定。
- (四)各类教学等相关活动已认定学分的,不重复认定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五)本科生申报劳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时,严禁弄虚作 假。如有虚报或作假行为,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西 北 大 学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 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